

2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長

總收文 事由

丁建

38614

文

批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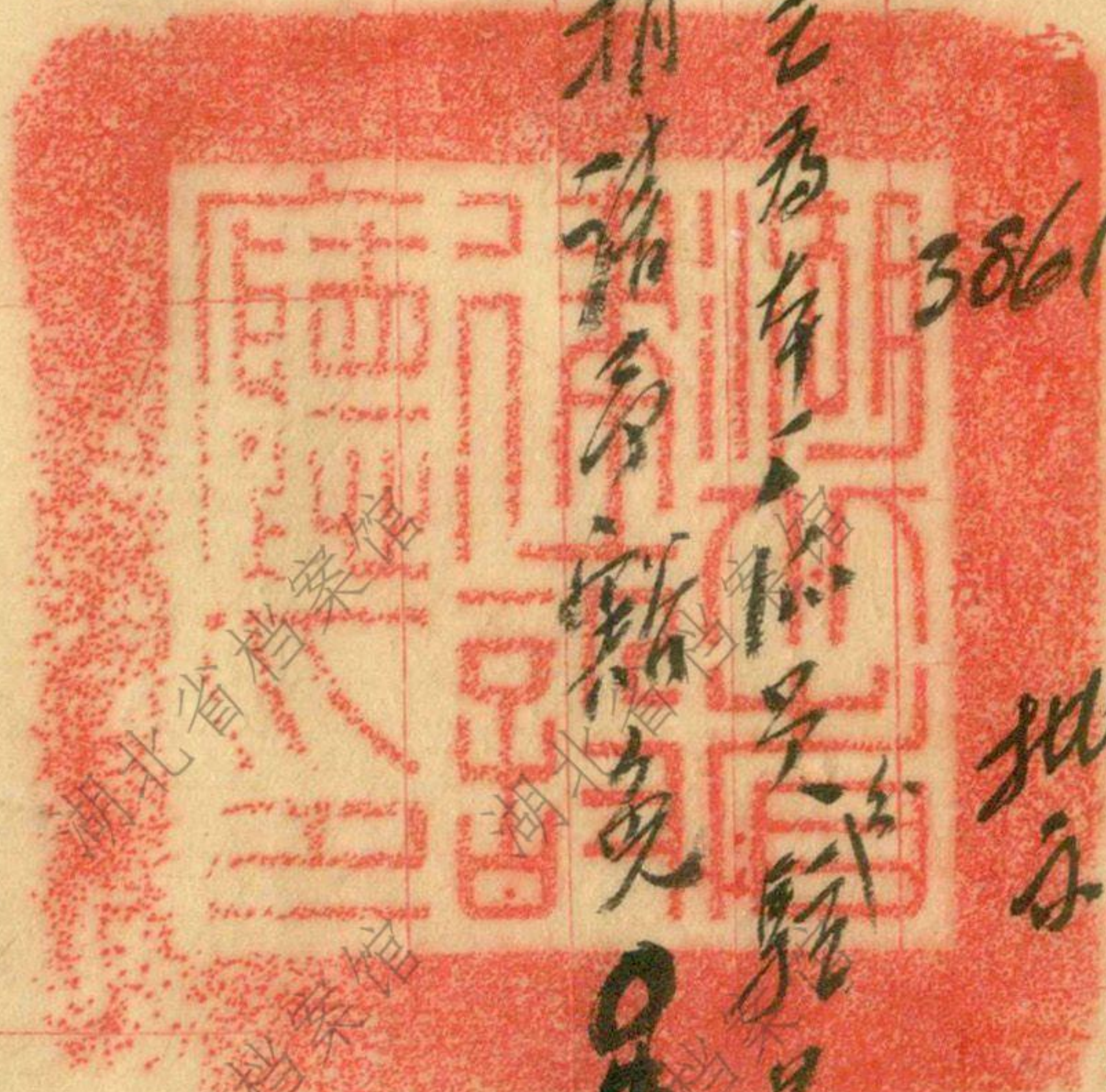
送達

關

為包租棉紡織
工廠同業公會

附件

批：查本廳前經呈准
特准該會新免
呈請准予免
及蒙蒙何處監征建教



王有耕

王有耕

稿擬 稿會 稿

檔案 去文 年 國民華中

建三資

字第

38614

號

月廿九日

時封發

月廿九日

時蓋印

月

時校對

月

時繕寫

月

時判行

月

時核簽

月

時擬稿

月

時交辦

批示

原具呈人 为包机造棉纺织 李國偉

查身月十四日 188 年呈在存下以負分駐第一級部

震家紗廠造微建教特捐請予豁免由

呈悉查身有自建教特捐早已經停止惟自存

身五月一日起存案指存自臨時救濟經費并

办棉花臨時特捐派員查驗匯政原棉有無

漏以有短漏四身身向買方补征經

行有案由提辦得征百分之二一在在無其身

并補補情各要必以

丁表原

六月廿一日

初向羅方北

初何羅之紅

行有季惟

此致

附送一連字 386 号 原付

湖北建設經費捐獻辦事處簽條

石鐘乳六丸

37
年6月18日

時到辦事處

366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案關於批派員分駐該州廠監徵

建教特捐一節是查係由

責成辦理現相府檢閱原件核轉

查核卷宗逐項核辦者有

財

政

既

建設廳

六

月

此致

陳

附呈建州件

建設廳

六

月

工業股

李振之

中華民國廿七年六月拾六日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為據本會會員漢口第一及震寰紡織公司等報稱 鈞廳徵收建教捐特一案謹陳述困難情形懇祈准予豁免由					
件 附					

第八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呈

謹呈者項據本會會員漢口第一紡織公司震寰紡織公司報稱

鈞廳擬派員分駐兩廠監徵建教特捐其課徵率為每紗一件從價徵收百分之一

旋經本會第三十六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詳加商討僉以武漢紡織業受抗

發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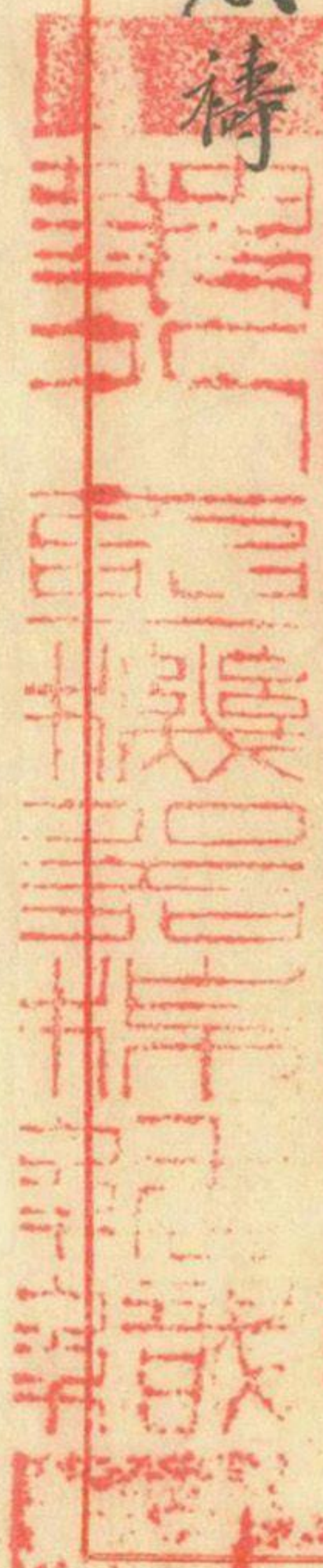
第 38614 號

廳建字第38614號

日戰事損失後迄未恢復舊狀與上海相比榮枯分明正擬懇求

鈞廳賜予援助俾能早日復原故此項捐款應請免議其理由如下(一)抗戰期中武漢各紗廠內遷者固損失重大未遷者亦慘遭燬壞故勝利已達三年或僅部份復工或竟猶未復業其處境與上海紗廠相比實有霄壤之別故此項特捐廠方實無力負荷(二)鄂省為產棉之區武漢為華中紗布集散市場於理武漢三鎮應為國內紡織工業最發達之地乃勝利以還未能恢復什一為繁榮地方經濟計首宜協助紗廠使能迅速發展故凡直接增加製品成本足以阻遏紗廠發展之稅捐在此時期均宜緩議否則竭澤而漁將使地方經濟益趨枯涸建教固屬重要而紗廠為地方經濟命脈尤宜扶植為特呈請

鈞廳俯念工困關於建教特捐准予豁免不勝感禱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余

第八區機器棉紡織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李國偉

